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节能

股票代码：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 节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声 明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T 节能、上市公司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贵阳市中院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高院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注册资本：922,592.314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67897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营期限：2002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922,592.3141	100.00
合计		922,592.3141	100.00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证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陶永泽	男	中国	董事长	贵阳	否
2	彭波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执委会联席主任	贵阳	否
3	张小艾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4	陈 强	男	中国	董事、总裁、执委会联席主任	深圳	否
5	华中炜	男	中国	董事、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北京	否
6	巫兰	女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7	李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8	娄爱东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9	张子学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10	刘学杰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信息官	贵阳	否
11	任 劼	女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贵阳	否
12	杨 帆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 官	贵阳	否
13	王 嵩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贵阳	否
14	冷银辉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贵阳	否
15	叶海钢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深圳	否
16	李秀敏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深圳	否
17	胡玄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北京	否
18	陈旭敏	男	中国	执委会委员、副总裁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创证券管理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贵州百灵 11.43%的股权。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4月13日，华创证券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01执1128号之一），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万股*ST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年5月12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ST节能的具体方案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后将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创证券未持有*ST 节能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创证券持有*ST 节能 34,000,000 股股票，占*ST 节能总股本 5.3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	-	34,000,000	5.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	-
	限售流通股	-	-	34,000,000	5.3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申请执行人华创证券与被执行人神雾集团公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贵州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贵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贵阳中院依法通过“阿里拍卖·司法”进行了拍卖，但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根据贵阳中院作出的（2020）黔 01 执 11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神雾集团持有的合计 34,000,000 股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强制转让给申请执行人华创证券所有。2021 年 5 月 12 日，所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华创证券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公司股份权益。

裁定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收到裁定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2020）黔 01 执 112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u>变动数量: 34,000,000 股 (执行法院裁定)</u> 变动比例: <u>5.3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